

证券代码:600001  
证券代码:110001 190001证券简称:邯郸钢铁 编号:临2005-024  
证券简称:邯钢转债 邯钢转股

##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第三次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5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6000万股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本次回购尚需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由于回购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8655.31万元最低减少至142655.31万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之债权人均可于2005年10月24日—10月27日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依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

申报债权的方式: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地址寄送其债权资料: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路232号邯郸钢铁股

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56015

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其债权资料:0310-6074190,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联系人:张文英、富治敏  
联系电话:0310-6071006

特此公告。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5-026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05年度中期业绩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拟就2005年度中期业绩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具体安排如下:

网上交流网址:中证网 <http://www.cs.com.cn>

中国股权分置改革网 <http://gofz.cs.com.cn>

网上交流时间:2005年8月3日下午 14:00—16: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5-027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对实施方案,在此之前公司股票停牌。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5年8月1日下午2时在宝应县宝应宾馆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63人,代表股份88,67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9%。

其中: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7,500万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25%;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58人,代表股份13,670,931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0.38%,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人,代表股份4,289,294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53%,占公司总股本的3.57%;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902人,代表股份9,381,637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0.85%,占公司总股本的7.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强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宏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润华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科华传输技术公司作为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所持有的股份中拿出一部分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即,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3.5股股票,该等股份来源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该股份支付完成后,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2005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88,670,931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3,670,931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整数比例

全体股东 88,670,931 85,553,400 3,061,932 55,599 96.48%

流通股股东 13,670,931 10,553,400 3,061,932 55,599 77.2%

非流通股股东 75,000,000 75,000,000 0 0 100%

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表决情况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242	同意
2	潘永杰	893002	同意
3	吴伟民	648600	同意
4	王鸿妹	444240	同意
5	潘涛	308000	同意
6	陆宝仙	295000	同意
7	上海千思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同意
8	潘丽芳	153800	同意
9	侯建强	133400	同意
10	于德荣	106502	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李远扬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编号:临2005-18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三次催告通知

本公司曾于2005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并于2005年7月15日、200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两次催告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现公告第三次催告通知。

一、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因为2005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3:30,网络投票时间为8月2日,3日,4日,8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亿万饭店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事项和网络投票

审议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是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主要途径。股东应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票而对其免除。

六、征集投票权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王世定先生、丁宝安先生、陈岩先生、鞠洪振先生一致同意陈岩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2005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七、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东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以免致股东大会不能顺利进行。

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股东个人承担。

八、催告通知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催告通知,三次催告时间分别为7月15日、7月22日、8月2日。

九、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5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公司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日下一个交易日(2005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公告决议公告日之后停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十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重要提示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神股份”、“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陈岩先生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5年8月8日召开的本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陈岩先生同意作为征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申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若报告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网络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且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EOLUS TYRE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股票代码:600469

法定代表人:曹朝阳

董事会秘书:韩法强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风神股份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出席风神股份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出席风神股份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授权委托书

&lt;p